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 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5〕31号）、省秦岭办《关于报送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评价结果及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陕秦岭办函〔2025〕40号），现下达你市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

预算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一、各市要根据预算表所列补偿对象名单，及时将补偿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区、县级市）要严格按照《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二、各县（区、县级市）财政局收到补偿资金 30 日内，要督促秦岭保护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并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后报送至省财政厅，作为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依据。

三、各县（区、县级市）要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合理储备项目、安排资金，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各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项目建成后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 附件：1.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方向）预算表
2.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方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